

证券代码：874232

证券简称：晶华光学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广州市晶华精密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9 日 14 时 00 分。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232	晶华光学	2025年4月7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 12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为提高董事会运作效率和战略决策水平，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董事会成员人数进行调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由 9 名调整为 5 名，任期不变。

（二）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因独立董事人数变动，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公司拟对《广州市晶华精密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三）审议《关于董事会不再设立专门委员会并废止相关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规，结合公司战略规划调整及经营管理实际需求，公司董事会拟不再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并相应废止已制定的《广州市晶华精密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广州市晶华精密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广州市晶华精密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广州市晶华精密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等工作制度。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5年3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不再设立专门委员会并废止相关工作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四）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公司拟对《广州市晶华精密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5年3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四)；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证明；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证明和代理人身份证；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

5. 股东可以亲赴登记地点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年4月8日8：30-17:3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朱为缮；联系地址为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12号；电话号码为020-82253878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广州市晶华精密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广州市晶华精密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5日